

#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附件**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3年来，县市场监管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开展“三个年”活动，坚持以党风带行风，以监管稳秩序，以创新促发展，以铁拳保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 **质量强国建设获省政府通报表扬。**“质量服务超市”成为全省深化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

2.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通过审核。**明科电子获得全市专利大赛“一等奖”，“合曼万家食客”被评选为“陕西好商标”。

3. **获“陕西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县资格。**有机认证证书15张，总面积5.78万亩，顺利通过省5部门联合核查。

4. **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事故。

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全省推广。**电梯监管实现隐患电梯动态清零，被省局以正式文件向全省推广；落实燃气气瓶“喷标、赋码、建档”管理，规范管理气瓶2.4万瓶。

6. **打造“镇安象园茶”区域公用品牌。**茶叶获证生产单位从9家，增长至20家；正式发布《镇安象园茶团体标准》；“镇安象园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并公示。

7. **执法监管宽严有度。**全年办结案件521起，已被推荐为全省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先进集体。

8. **市场主体健康蓬勃发展。**全年新增市场主体2404家，增长率达到6%，期末实有市场主体21932户。

9. **放心消费环境日益改善。**全年受理投诉举报702件，办结率和满意度达到99%以上；表彰放心消费单位10家。

10.非公党建引领更加显著。着力打造“质量先锋”党建品牌，新命名“三星级”党组织6个。

####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省、市、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制定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大力实施质量强县、食品安全和标准化战略；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及行政执法有关工作；严格执法，强化监管，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及技术机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全县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监督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经营行为，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提供服务；依法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镇（办）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管理

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消费环境建设，负责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导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组织实施消费类格式合同条款备案，依法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承担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质量振兴工作，推进名牌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有关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实施缺陷产品和不安全食品药品等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按规定权限报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调查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受县政府委托，履行食品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

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促检查县级相关部门和镇(办)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相关产品及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和食品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落实中、省、市、县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整顿治理方案；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10.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食盐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食盐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开展监督检查，依法调查处理食盐质量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和标准化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和计量比对工作，规范和管理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组织计量仲裁检定。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管理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负责全县商品条码和标识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

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市场行为，对质量认证产品进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管理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效能标识的监督管理，协助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13.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使用质量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流通、使用环节的违法违规行为。

14.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5. 负责知识产权和专利、商标、广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和专利管理工作；承办为本县专利申请人与所挂靠的专利代理机构联系代理工作的业务，指导专利实施；承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依法处理本县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和专利侵权案件；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处理商标争议事宜；依法保护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地理标

志商标、特殊标志和官方标志；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

16. 督促指导镇（办）政府落实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制度，完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系。

17. 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14 个股室（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股、市场规范监管股、信用建设监管股、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管股、公平竞争与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安全协调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食品经营监管股、餐饮服务监管股、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股、质量计量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综合执法股。），另有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市场监管服务中心、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3 个下属事业单位。全县 15 个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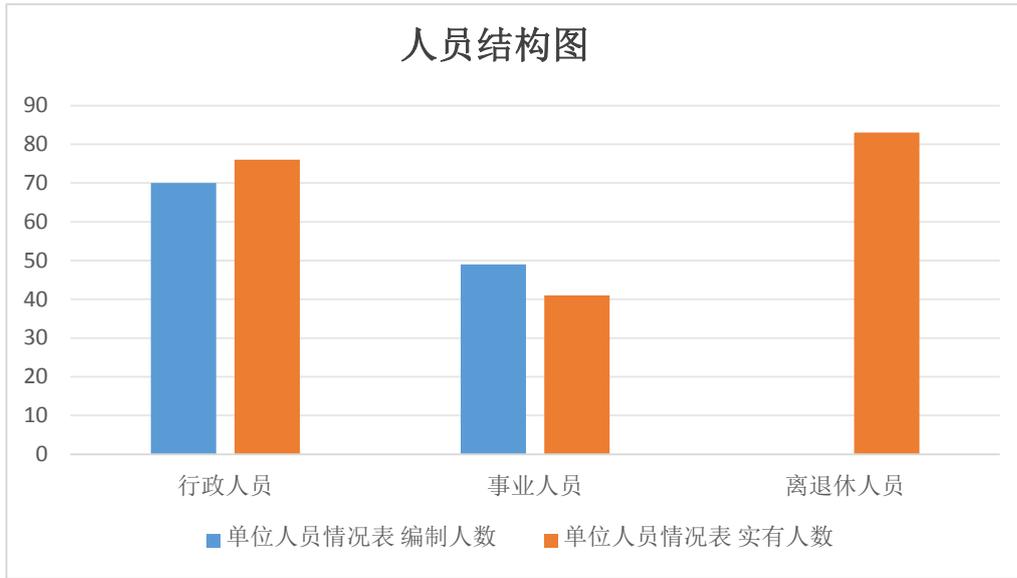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3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1 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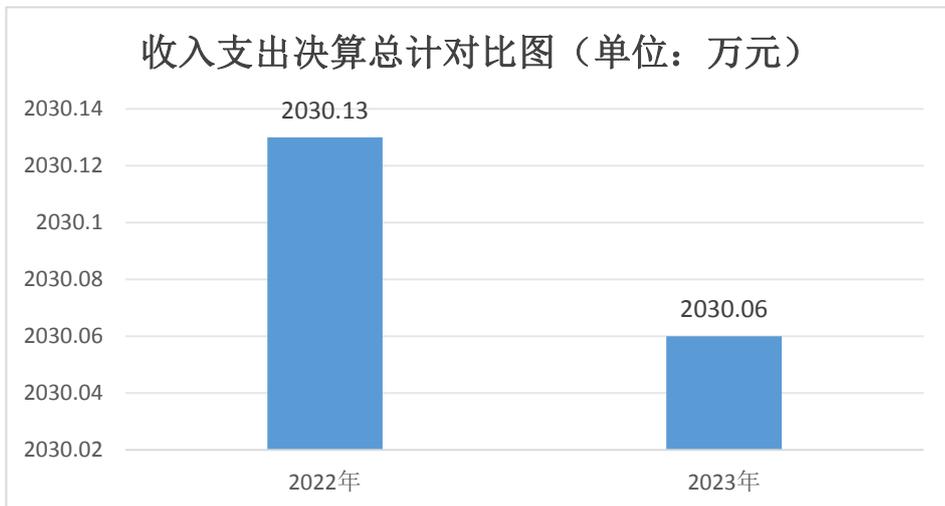
截止 2023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70 人、事业编制 49 人；实有人员 117 人，其中行政 76 人、事业 41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83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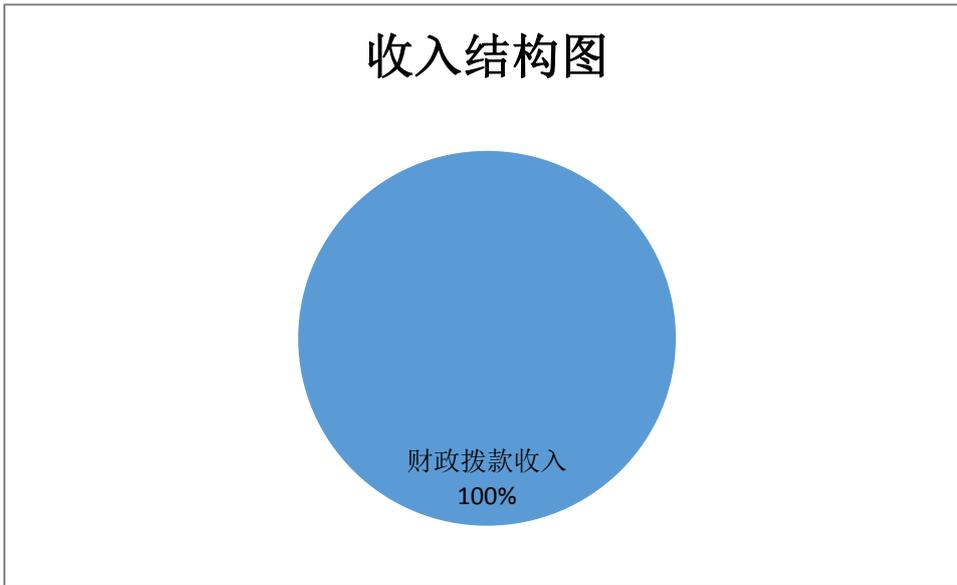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3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03%。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和项目收支减少，减少主要原因：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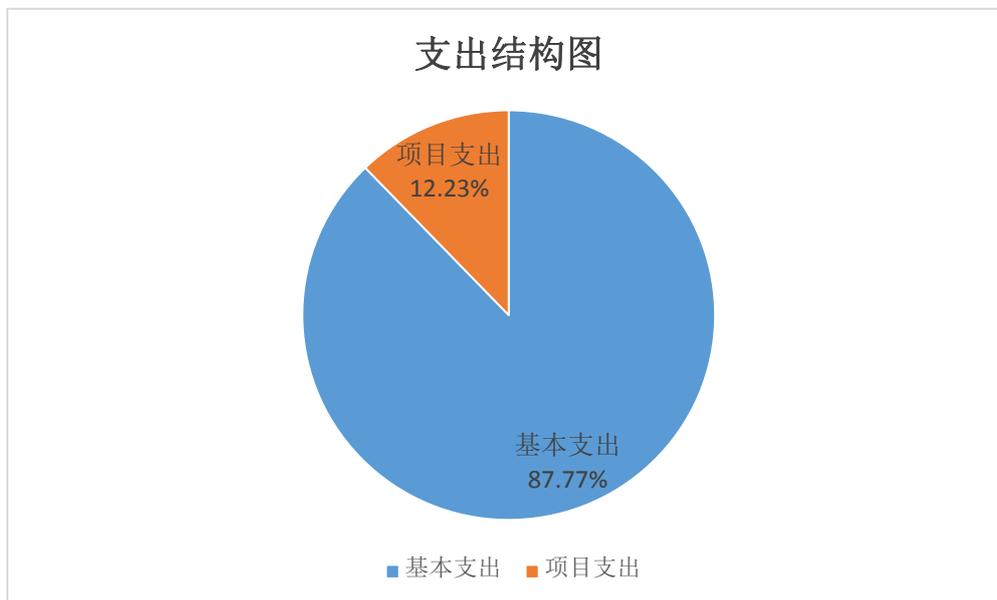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028.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28.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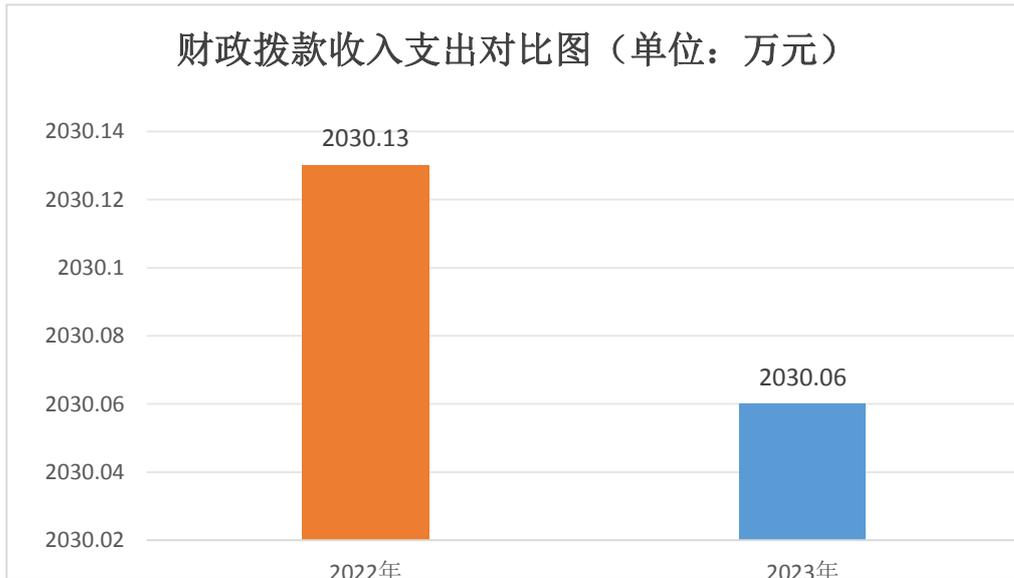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02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1.10 万元，占 87.77%；项目支出 248.11 万元，占 1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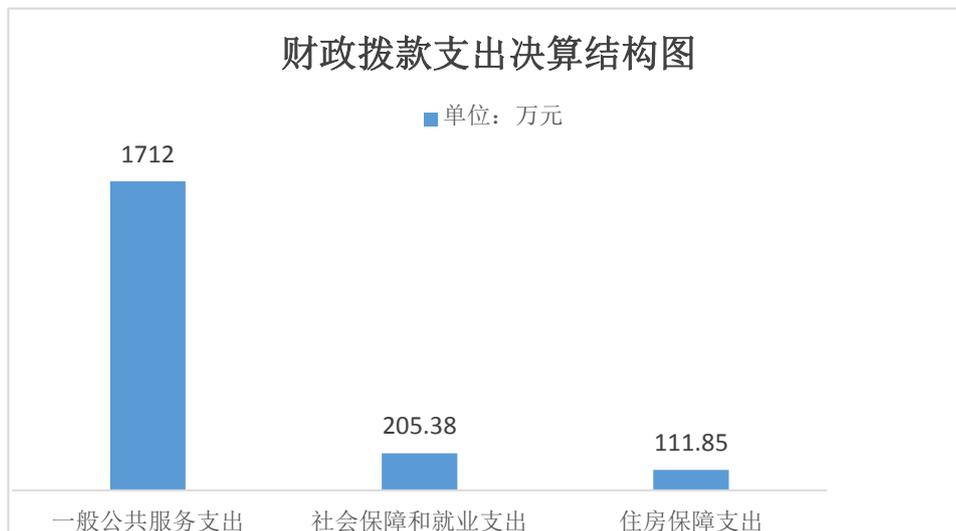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2030.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0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07.65 万元，支出决算 202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7 万元，增长 0.05%，增长主要原因人员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11409。

支出决算 50.04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3 年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创建项目。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行政运行（项）2013801。

年初预算 1081.65 万元，支出决算 1302.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4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13805。

年初预算 37.10 万元，支出决算 4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执法办案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质量基础（项）2013810。

年初预算 40.00 万元，支出决算 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13815。

支出决算 31.25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追加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预算。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13816。

年初预算 24.00 万元，支出决算 2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预算。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事业运行（项）2013850。

年初预算 159.58 万元，支出决算 1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预算。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服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13899。

年初预算 15.01 万元，支出决算 51.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检测检验公务车购置及中央市场监督管理经费预算。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80505。

年初预算 149.76 万元，支出决算 13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调走及退休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80506。

年初预算 74.88 万元，支出决算 6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调走及退休人员。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210201。

年初预算 125.67 万元，支出决算 111.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增加调走及退休人员。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81.10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659.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万元、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21.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1.10 万元，支出决算 30.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8%。决算数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公务车1辆。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下属单位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购置公务用车1辆，预算12.00万元，支出决算1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16.00万元，支出决算16.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公务用车各项运行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公务车辆正常运行所需的维修费、燃料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3.10万元，支出决算2.91万元，完成预算的93.8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19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9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38个，来宾248人次。

###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5.47万元，支出决算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

因是严控培训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层市场所人员和新进人员进行业务执法培训，提升干部业务能力。

###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00万元，支出决算1.99万元，完成预算的99.5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和控制会议次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政策调整，会议较上年增加。主要用于：召开市场监管专项业务会议。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0.81万元，支出决算103.89万元，完成预算的170.84%。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43.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执法服装和标志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6.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0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检测检验工作使用。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完成了各项年初绩效目标，履职效益显著。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商品质量监管及执法办案、计量检定及食品检验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与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等 4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143.3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7.78%。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组织对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按照中省市县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新购微波消解仪1台，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能力和检验检测工作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正常开展。

全年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750台件，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1503台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299批次，完成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7，全年预算数2030.06万元，执行数2029.22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县促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受到省政府督查激励并通报表扬；被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评为“2022年度调查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并通报表扬；质量服务超市经验被《中国改革报》报道，并接受全市深化改革现场观摩；《镇安县精心打造“质量先锋”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助推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镇安创新“三个三”机制助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开展》《镇安县多维度构建知识产权保护网》工作经验在全省推广，《构建“四级联动六步闭环”电梯监管体系》工作经验在全市学习。全年获得省、市、县各类表彰和经验推广31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目标设定未考虑实际工作情况，指标值未达到要求。原因是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加强与业务股室沟通，与年度工作任务相对应，准确编报绩效目标、合理设定各项指标。定期监控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进展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1: 人员经费支出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遗属补助正常发放。	工资按时发放	1659.18	1659.18		1659.18	1659.18		100%	
	任务 2: 公用经费支出	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工作有序开展。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122.77	122.77		121.93	121.93		99.32%	
	任务 3: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用于市场监督管理、市场监管执法、消费者权益保护、食品、药品、物价及计量检定检验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按照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248.11	248.11		248.11	248.11		100%	
	金额合计			2030.06	2030.06		2029.22	2029.22		10	99.96%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贯彻落实党的政策方针。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 从严从紧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抓好基层法制建设与业务指导, 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市场监督管理队伍。二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维护市场秩序,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是进一步构建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四是加大对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抽检和执法查处工作。五是维护市场安全。以特种设备、饮食用药安全等为重点, 加强监督检查, 定期开展电梯、压力容器、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专项执法整治工作。六是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全批次监督抽检工作。七是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 100%,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量值准确可靠。八是全面落实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 100%。九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 加强各党支部管理, 确保党建活动正常开展, 筑牢党的阵地。十是保障单位人员工资、遗属补助正常发放及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工作有序开展。十一拟购置《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食品检验样品处理设备 1 台, 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p>					<p>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相关会议精神, 坚持安全与秩序齐抓, 监管与服务并举, 严守安全底线, 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优化营商环境, 聚集市场发展动能, 进一步转变思路, 强化作风, 积极履职,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有机结合, 一是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食品药品监管水平、消保维权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二是市场监管水平、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高。三是打击假冒伪劣商品, 保护了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维护了市场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了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保障县域市场秩序稳中趋好, 服务于全县经济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印制饮食用药、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质量、消保维权等宣传资料	≥10000 份	≥10000 份	3.34	3.34	
			指标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20 批次	520 批次	3.34	3.34	
			指标 3: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 次	3 次	3.34	3.34	
			指标 5: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100%	100%	3.34	3.34	
			指标 5: 开展执法综合知识培训	≥1 次	2 次	3.34	3.34	
			指标 6: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	100%	100%	3.34	3.34	
			指标 7: 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3.34	3.34	
			指标 8: 市场主体培育增量	≥6%	4.46	3.34	2.34	
			指标 9: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遗属补助正常发放。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 工作有序开展。	按时发放, 正常运转	按时发放, 正常运转	3.34	2.34	
		质量指标	指标 1: 监督抽检不合格处置率	100%	100%	3.34	3.34	
			指标 2: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符合要求	3.34	3.34	
			指标 3: 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办结率、案件查办率	100%	100%	3.34	3.34	
			指标 4: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结果报告准确率	100%	100%	3.34	3.34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3.34	3.34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34	3.3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75	3.75	
			指标 2: 市场综合秩序、营商环境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75	3.75	
			指标 3: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 保障公平交易	100%	100%	3.75	3.75	
			指标 4: 执法监管能力、执法综合素质	逐步提高	有待进一步提高	3.75	3.25	
			指标 5: 食品药品监管水平, 市民饮食用药保障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75	3.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75	3.75	
			指标 2: 提升群众知法守法、诚信经营意识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75	3.75	
			指标 3: 队伍执法能力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3.75	3.7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消费者满意度	≥90%	89%	10	9.5
	总分						100	97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商品质量监管及执法办案、计量检定及食品检验专项工作业务经费与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等4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商品质量监管及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7.10万元，执行数37.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综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指导，严格执法办案程序，推行柔性执法，落实首次违法不罚，轻微违法及时纠正免罚等措施，2023年来，我县共办理各类违法案件497起，其中普通程序59件。**二是规范市场交易秩序**。积极开展“双节”市场、烟花爆竹市场、散煤经营治理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市场巡查，抽检散煤5批次，网上监测各类网站、网店2000余个次，实地检查网站、网店200个次，责令整改网站2个，查处网络违法案件2起。**三是开展价格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召开优化营商环境面对面恳谈会，40余家企业代表参加，收集影响营商环境问题23条，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反馈；重点对容易发生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水电气暖、通信行业、加油站等进行了警示谈话，约谈相关企业3家，指导其公平竞争，合法经营。开展校园及培训机构收费专项督查1次，以学校收费公示、校服文具、教辅材料、学生保险等为重点，排查各类教育机构75家。**四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健全消保维权网络，新设立消费者维权服务站6个，培养无理由退货企业4家，ODR企业3户，发布消费警示6期。开展“3·15”集中宣传活动，今年共受理投诉举报702件，办结率和满意率近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6余万元。五是加强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茶叶、豆腐、食盐、节日食品及农村地区等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8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600余家次，整改隐患问题122个，整治豆腐加工小作坊8家，实施特色食品小作坊提档升级10家，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2次。全年完成药品抽检69批次，医疗器械抽检8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320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92例、化妆品不良反应32例，均超额完成市局下达的监测任务。成立电梯整治工作专班，建立了四级联动，五类监管，六步闭环工作机制，制订囊括4大环节13个步骤的电梯安全闭环管理流程图。排查全县电梯813部，发现安全隐患168处，通过专项整治，检验电梯94部，检测电梯49部，“三无两未电梯”实现了动态清零，电梯责任保险覆盖率达95%以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监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不够得力；二是综合执法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

2. 计量检定及食品检验专项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0万元，执行数4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663台件，完成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1744台件；二是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43批次、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32批次，其他检验81批次，共计356批次；三是建立关注人身健康及医疗诊断用电子血压计（包括居民家庭自用的电子血压计）检定所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1套。发现的问题及

原因:食品实验室专业检验技术人员不足,需要外聘等现实困难,至今未能解决,影响检验工作正常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业务技术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术素质,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3.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1.25万元,执行数31.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面开展产品质量抽检。**今年来,完成监督抽检眼镜、农资、建材、成品油、安防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产品115批次。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663台件,完成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1744台件,免收检修费用18万元。**二是监检联合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整治。**开展学习用品、节日产品等专项行动12次,检查市场主体288家次。开展计量器具专项整治,为商户校验电子台秤40余台,没收不合格秤3台。开展加油机作弊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加油站24家,对75台加油机、168支加油枪进行了2轮检定,加油枪合格率为98.4%,对3支误差超标的加油枪重新进行了调修。开展“质量月”系列活动,宣传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两个规定”,走访工业产品销售企业65家。**三是持续开展燃气具及配件销售安全专项整治。**为全县56家燃气具及配件销售经营门店建立台账,没收无熄火装置的燃气灶具2个,不合格调压器(阀)39个,软管310多米。**四是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不断强化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组织15家企业选派18人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有序开展工业产品两个责任落实工作,在全市率先完善了工业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开展认证获证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8家,21张认

证证书。在2022年度全市质量工作考核中获得A级等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执法监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不够得力；二是综合执法监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加强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监管水平和执法能力；二是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提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4. 2022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00万元，执行数35.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陕西盛华茶叶发展有限公司、镇安县雪樱花魔芋制品有限公司、镇安县秦绿食品有限公司3家企业通过2021年贯标认证（验收）进行补助；镇安县板栗产业协会申报了镇安大板栗地理标志运用促进项目并获得批准，通过验收，给与经费支持。该项目的实施，完善和规范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立了知识产权管理预警与应急机制，增强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健全完善了镇安大板栗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板栗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发展，为农民增收、产业增效打下了坚实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 商品质量监管及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商品质量监管及执法办案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0	37.10	37.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0	37.10	37.1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紧贴“放管服”改革，强化市场主体监管措施落实，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三是广泛开展消费维权活动，宣传维权知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有效维护消费市场秩序，提升市民自我维权意识。四是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加强对电梯、气瓶、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宣传力度，促使社会共同了解、关注、监督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五是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抽检和执法检查工作。			一是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二是紧贴“放管服”改革，强化市场主体监管措施落实，营造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三是广泛开展消费维权活动，宣传维权知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咨询，打击假冒伪劣商品，有效维护消费市场秩序，提升市民自我维权意识。四是广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加强对电梯、气瓶、旅游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宣传力度，促使社会共同了解、关注、监督特种设备的安全运行。五是完成食品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医疗器械等监督抽检和执法检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印制食用药、普法、行业科普知识、消保维权等宣传资料	≥10000 份	≥10000 份	4	4	
			指标 2: 开展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打击传销宣传、知识产权宣传、价格法等宣传次数	≥5 次	6 次	4	4	
			指标 3: 开展执法综合知识培训	≥1 次	2 次	4	4	
			指导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事件	≥300 例	320 例	4	4	
			指标 5: 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1 次	3 次	4	4	
			指标 6: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检查	100%	100%	4	4	
			指标 7: 餐饮经营服务单位检查率	100%	100%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受理消费者投诉案件调处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办结率、案件查办率	100%	100%	4	4		
		指标 3: 案件办理程序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严格按照相关程序、要求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 专项经费开支总额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5	5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履职基础、公共服务能力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6	5	有待进一步提升
指标 2: 执法监管能力、执法综合素质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6	5	有待进一步提高	
市场综合秩序、营商环境			逐步改善	改善	6	6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队伍执法能力	逐步提高	提高	6	6		
	指标 2: 市场良好秩序	逐步改善	改善	6	6			
满意度 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消费者满意度	≥9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98	



# 计量检定及食品检验专项工作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计量检定及食品检验专项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4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	40.00	40.00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 100%，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目标 2: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 达到 100%，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食品安全。目标 3: 力争 2023 年年底，新建关注人身健康及医疗诊断用电子血压计 (包括居民家庭自用的电子血压计)检定所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 1 套，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医疗诊断正确。			1. 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 1663 台件，完成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 1744 台件；2. 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 43 批次、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32 批次，其他检验 81 批次，共计 356 批次；3. 建立关注人身健康及医疗诊断用电子血压计 (包括居民家庭自用的电子血压计) 检定所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 1 套。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指标 1: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	100%	100%	4	4	
			指标 2: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指标完成率	100%	100%	4.5	4.5	
			指标 3: 新建无创电子血压计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 套	1 套	4	4	
		质量 指标	指标 1: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结果报告准确率	≥98%	≥98%	4	4	
			指标 2: 食品检验结果报告准确率	≥95%	≥95%	4.5	4	加强业务技术学习培训，不断提高业务技术素质，
			指标 3: 新建“无创电子血压计检定装置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目通过上级有关部门考核，达到开展量值传递要求	1 套	1 套	4	4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5	12.5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12.5	12.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 1: 确保食品安全，保障人身健康。	≥99%	≥99%	4	4	
			指标 2: 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	≥99%	≥99%	4	4	
			指标 3: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指标 4: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	3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 安全感指数	提升	提升	4	4	
			指标 2: 政府公共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4	4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指标 1: 服务对象对检验检测服务态度	≥95%	≥95%	5	5		
		指标 2: 服务对象对检测结果满意度	≥95%	≥95%	5	4.5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	
总分					100	98		

# 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及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25	3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5	31.2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标 2：提升县局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能力，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目标 3：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营销环境，落实县级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监管、打假治劣工作；目标 4：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以及消费者投诉量大的商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目标 5：加强特种设备监管，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健全标准体系，引领地方产业发展；目标 6：建立了食品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1：加强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提升了县局质量监管、安全监管能力，满足业务开展需要，提升市场监管部门服务群众形象；3：维护了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市场营销环境，落实县级食品安全和商品质量监管、打假治劣工作；4：对全县涉及国计民生的重点商品、涉农商品、消费者关注的热点商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管，以及消费者投诉量大的商品实施定向抽检和相关经营企业实施重点监管，维护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5：加强特种设备监管，有效防范事故发生，健全标准体系；6：建立了食品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长效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配合市局抽检样品采集完成率	100%	100%	6.25	6.25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专项工作开展次数	≥20 次	25 次	6.25	6.25	
			开展产品质量专项检查	≥10 次	12 次	6.25	6.25	
			特种设备应急演练次数	1 次	1 次	6.25	6.25	
		质量 指标	不合格商品处置率	100%	100%	6.25	6.25	
			产品质量举报投诉办结率、案件查办率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6.25	6.25	
	成本指标	费用成本的控制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6.25	6.2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市场监管履职及公共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9.5	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9.5	监管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重大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事故发生数			0 次	0 次	10	10		
满意度指 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 1:消费者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100	99	

#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	35.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	35.00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目标 2：推进商标品牌建设，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指导和服务。目标 3：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和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目标 4：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于利用。</p>			<p>1. 强化了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陕西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了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专利、商标侵权假冒行为。2. 推进了商标品牌建设，面向企业、产业和基层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指导和服务。3.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推进了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和县域特色产业高质量。4. 强化了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了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于利用。</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2021 年贯标认证（验收）企 业补助数	3 家	3 家	9	9	
			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 目数	1 家	1 家	9	9	
		质量 指标	项目通过率	100%	100%	8	8	
			指标 2: .....					
		时效 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8	8	
			项目完成进度	12 月前	12 月前	8	8	
			.....					
		成本 指标	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	35 万	35 万	8	8	
	指标 2: .....							
	.....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助力水 平	长期	长期	15	1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和能力是否提升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企业和公众满意 度	95%	95%	10	10	
			指标 2: ...					
...								
总分					100	100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6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2022 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2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5336510)。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28.0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1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5.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1.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028.08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029.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84
	30			61	
<b>总计</b>	31	2030.06	<b>总计</b>	62	2030.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b>合计</b>		<b>2,028.08</b>	<b>2,028.08</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0.86	1,710.86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4	50.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4	50.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0.82	1,660.82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1.69	1,301.69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71	49.7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25	31.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00	2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1.07	161.07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09	51.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20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2	13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6	6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4	11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4	11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4	1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29.22	1,781.10	24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00	1,463.88	248.1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4		50.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4		50.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1.95	1,463.88	198.07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2.81	1,302.8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71		49.7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25		31.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00		2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1.07	161.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10		51.1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20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2	13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6	6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4	11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4	11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4	1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8.0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00	1712.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205.38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111.84	111.8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028.08	<b>本年支出总计</b>	2029.22	2029.22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84	0.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收入总计</b>	<b>2030.06</b>	<b>支出总计</b>	<b>2030.06</b>	<b>2030.06</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b>合计</b>	<b>2,029.22</b>	<b>1,781.10</b>	<b>248.11</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2.00	1,463.88	248.11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4		50.04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4		50.0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661.95	1,463.88	198.07
2013801	行政运行	1,302.81	1,302.81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9.71		49.71
2013810	质量基础	40.00		4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31.25		31.25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6.00		26.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61.07	161.07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1.10		51.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5.38	205.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38	205.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92	136.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6	68.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4	111.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4	111.8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1.84	111.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6.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9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62	30201	办公费	6.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69.67	30202	印刷费	1.9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44.2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0.51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92	30206	电费	2.2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46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44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52	30211	差旅费	6.0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4.15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7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2.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9.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3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7.1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2.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b>人员经费合计</b>		1659.18	<b>公用经费合计</b>				121.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1.10		3.10	28.00	12.00	16.00	2.00	5.47
决算数	30.91		2.91	28.00	12.00	16.00	1.99	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市场秩序执法：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 第五部分 附件

##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镇安县委镇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的通知》（镇发〔2020〕3号）精神，以及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镇财办〔2020〕70号）和《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所成立了以所长为组长，行政办公室、财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于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31日，对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食品安全与计量检定是重大基本民生问题，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排查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倒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持续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为完成国家、省、市、县

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下达的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和产品质量风险研判，同时满足广大生产者、经营者及消费者委托检测的市场需求，保证市场的公平合理，帮助政府做好质量宏观调控和企业产品质量分析做好技术支撑，维护良好的市场经济秩序，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设立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

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的项目单位是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主要职责包括：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保证量值统一；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以及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提供计量、质检等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为政府实施计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承办县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

镇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2〕8号）文件下达部门年初预算中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40.00万元。

##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2年按照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关于呈报2022年40万元专项业务费预算的报告》（镇质检字〔2021〕21号）提出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经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2〕8号）文件批复，项目

内容为保证全年计量检定业务正常开展，包括9项19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正常开展，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人身安全健康；保证全年食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包括9大类、19项205个食品参数的检验业务如期进行，确保食品食用安全，为提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购置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食品检验样品处理设备1台。

## **（二）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1.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编制了2022年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支出预算，2023年3月，镇安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批复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2〕8号），将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纳入2022年度财政预算。该项目的总预算金额为40万元，其中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30.00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设备购置项目经费10.00万元，资金来源于公共财政拨款。

###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共计使用县级财政资金4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等检验专用仪器设备及计量检定、食品检验所需列支的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验室租赁费等。

## **（三）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

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等法律法规，通过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保证全年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包括9项19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9大类、19项205个食品参数的检验业务如期进行。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和人身安全健康；购置1台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样品处理设备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完成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食品食用安全。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组织实施的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项目实施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为以后年度项目实施，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效益提供参考依据。

### （二）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4. 《镇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
5. 《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号）；
6. 《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镇安县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镇财办〔2020〕70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年修正本）；
9. 《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
10.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2022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等资料；
11. 项目实施相关资料和财务会计资料； 13. 其他相关资料。

###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等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按照既定程序与相关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确保程序上的规范性。根据评价对象特点，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类组织实施，保证结果上的科学性。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实事求是原则，不虚报、瞒报薄弱数据，不多报、夸大优势数据，一切以事实为准绳，系统全面地展现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

## **2. 绩效评价方法**

评价组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进行了指标体系设计进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中综合应用以下评价方法：

(1) 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四) 绩效评价工作准备**

#### **1. 基础资料收集**

评价组根据《镇安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镇财办绩〔2023〕6号）文件的资料清单，

收集项目的计划、批复、资金拨付、项目实施、验收等相关资料  
和财务会计资料；在项目相关负责人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  
成了基础数据的采集汇总工作。

## **2. 访谈调研**

评价组对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部分职工及群众进  
行了访谈，针对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项目决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中存  
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 **3. 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  
测检验所部分职工、检测人员及被检企业等。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  
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由评价组负责组织安排本次问卷  
调查工作。

###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绩效评价准备和  
资料收集阶段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  
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  
之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收集到的基础数据和项目资料，对计量检定、食  
品检验业务费项目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  
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  
辅助指标打分，根据财政部绩效评价报告规范格式形成评价指

标所需信息。

## 2. 确定和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针对项目的背景、预算设立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考核的重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相关性原则: 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 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 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 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 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 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 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 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不同项目和不同部门工作的重点和绩效目标不同, 在绩效指标设置上充分考虑了差异性;

(4) 对形成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和部门的具体情况, 围绕绩效目标对绩效指标进行赋分。

(5) 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完善, 确保其指标设置和权重设置科学合理。

## 3. 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调研报告。

#### 4. 指标打分

(1)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

#### (2) 绩效评级

根据《镇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中、差。评价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80（含80分）-90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60（含60分）-80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60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差。

####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综合基础数据、调查问卷和综合评分表，对项目进行系统地分析。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并总结绩效评价经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案，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记录、分析，为今后的工作提出完善和改进方案。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果

评价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结合查阅资料、问卷调查以及现

场访谈等方式，按照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最终评分结果为96分，评价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1。

表3-1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指标	决策指标	项目管理	项目绩效	总分
目标分值	18	18	64	100
实际得分	17	18	61	96
得分率	94.44%	100%	95.31%	96.00%

## 2. 总体绩效情况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按照中省市县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新购微波消解仪1台，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能力和检验检测工作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正常开展。全年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750台件，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1503台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299批次，完成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

### （二）具体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以及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进行评价分析。决策类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7分，得分率为94.44%。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2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合计			18	17	94.44%

### (1) 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质检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取消或停征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决定的通知》（国质检财函〔2017〕140号）《“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项目实

施单位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开展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保证量值统一；承担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委托检验以及食品安全应急检验；提供计量、质检等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为政府实施计量、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保障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前期进行了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申报和呈报专项业务费预算的报告，并经镇安县财政局和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通过；项目事前进行了绩效评估和集体决策，并提交了《镇安县2022年本级专项资金项目设立申报表》和《关于呈报2022年40万元专项业务费预算的报告》等相应文件。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根据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

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项目本身存在质量委托检验收入和非强制性计量收入，设计绩效目标时未涉及此项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将总体目标进行了细化和分解，其中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基本能够按照规定和要求设置相对明确、合理的绩效指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工作量、工作内容设定清晰、可衡量；指标设定的依据来源于设立申报表或单位2022年工作计划，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适应，依据充分，设定的指标便于日后的考核评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按照县财政局的预算编制规定，每年第四季度着手编制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收支草案，经质检所领导集体审议通过后，按有关程序上报。单位财务负责年度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和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准确地测定质检所各项收入与支出，做到合理合法。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预算为40.00万元，包括计量检定、

食品检验业务经费和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设备购置项目经

费两个子项目。项目预算编制与历史数据吻合，预算结果经镇安县财政局批复同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预算为40.00万元，包括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30.00万元，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设备购置项目10.00万元。该专项资金分配是执行镇安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镇财办预〔2022〕8号）文件的结果。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 2. 项目管理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两个方面对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管理类指标分值18分，评价得分18分，得分率100%，各项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3-3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
	项目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100%
合计			18	18	100%

## (1) 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根据

现场调研和查阅凭证，项目计划到位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为4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 $(\text{实际到位资金}/\text{预算资金}) \times 100\% = 40.00/40.0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截至2022年12月，实际到位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40.00万元，支出4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00/40.00 \times 100\% = 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用途，也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用于主要用于购置检验专用仪器设备及食品质量、计量器具检测检验所需列支的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维修维护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实验室租赁费等；未发现单位在项目期间擅自变动、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符合财务审批流程。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分。

## (2) 项目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包括《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质量手册》等，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及内控管理流程

，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求，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制度》《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实施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发生变更调整，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成立专门工作组，人员分工明确；项目管理、维护人员安排到位，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单位重大决策经过集体决策，建立跟踪机制；项目合同书、技术鉴定、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管理。

### 3. 项目绩效

主要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两个方面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项目绩效类指标分值64分，评价得分61分，得分率95.31%。各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绩效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购置食品检验样品处理设备	2	2	100%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	2	2	100%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	2	2	100%
			培训学习人次	2	2	100%
			出具检验报告	2	2	100%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	3	3	100%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结果报告准确率	3	3	100%
			食品检验结果报告准确率	3	3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3	3	100%
			出具检验报告周期	3	3	100%
	项目	经济效益	年检验收入	6	6	100%

	效益		是否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3	3	100%
			是否确保量值传递准确性	3	3	100%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3	3	100%
			无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3	3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6	6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5	7	93.33%
			社会公众满意度	7.5	5	66.67%
合计				64	61	95.31%

### (1) 项目产出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2022年购置的1台微波消解仪已完成安装使用情况验收，全年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750台件，完成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累计检定1503台件，证书1503份，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100%；完成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年初下达的保春节食品安全专项抽检50批次，配合县纪委监委开展鲜面条、馒头专项监督抽检13批次，国家扶贫专项监督检验10批次，主管局下达的食品安全监督检验226批次，共计299批次；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完成2022年继续教育14人，2人参加商洛市计量技能比武练兵活动，培训学习16人次，正常或超额完成计划。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0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得分率100%。通过现场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中购置的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和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中的功能及设计要求，通过销售商现场培训后仪器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该设备

操作技能、维护保养方法等，设备验收合格率为100%；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严格按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验周期（加油机、血压计半年检测一次，其他计量标准器一年检测一次）对单位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进行自检或申请上级检测，保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的准确率，从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率，全年计量器具检定报告及食品检验报告未发生被投诉或被质疑的情况，检验报告准确率 $\geq 99\%$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9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截至2022年12月，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购置的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样品处理设备微波消解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全年计量检定和食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检验报告出具周期平均为7个工作日，全年检验报告均能及时出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 （2）项目效益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2022年全年取得质量委托检验收入5.83万元，非强制性计量收入17.66万元，合计23.49万元，达到预期经济效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2022年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样品处理设备采购任务后，仪

器全部安装调试到位，使用人员培训到位，能够熟练掌握设备操作技能、维护保养方法等，14人完成202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1人取得二级注册计量师，达到了绩效目标设定的要求，扩充了质检所的仪器硬件条件，提升质检所技术人员的综合素养，进一步提升检验检测费水平；质检所在进行量值传递校准时，及时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进行自检或申请上级检测，保证仪器的准确性，选择合适的标准量值，确定量值传递路径，进行传递校准，计算误差并进行修正，以确保校准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同时严格执行《镇安县质量技术检测检验所环境条件及设施管理制度》，注意仪器的环境温度、湿度等因素的影响，以及人为误差的影响，以确保量值传递的准确性；全年计量检定和食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未发生过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有效提升了社会公众安全感。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12分。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

本项目采购的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使用年限在5年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④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80.00%。社会公众及受益群众对保护情况满意度，通过随机调查、现场走访、电话访谈等形式开展问卷调查，但公民的计量意识薄弱，很多调查对象不了解计量业务内容，造成社会公众满意度偏低，综合满意度分别为92%和8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实际得分12分。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 按照现行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规定，计量器具使用人必须先在网上申请，然后由承检单位受理并免费检定，但我县公民的计量意识不强，计量器具申请率、受检率达不到100%；

2. 绩效目标制定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能够带来质量委托检验收入和非强制性计量收入，但项目申报时填写的绩效目标表中未涉及经济效益指标。

### （二）改进举措

1. 强化宣传教育，不断增强经营者计量自律意识和计量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公共场所和大型商场电子屏幕等各种宣传工具，扩大宣传实效；通过开办专栏、举办专题讲座、设立宣传橱窗、利用专题活动等不断增强全民计量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开展计量法律法规、计量知识培训，帮助企业提高计量管理队伍素质，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自我监督机制、不断提高计量管理水平。

2. 科学制定绩效目标。综合上年度、当年度以及预算年度业务工作目标，对绩效目标做好评估，对上级政策和政府重点工作做好有预见性的判断，恰如其分地做好目标任务的分解，确保绩效目标的完整性，保证目标完成值在合理区间，同时推动履职能力和效果的提升。根据政策调整及业务实施情况调整专项资金预算的同时，及时调整相应绩效目标。

##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2022年度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				
地方主管部门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项目资金总额	40	4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	40	1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费项目保证全年计量检定、食品检验业务正常开展,包括9项19种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和检测工作,9大类、19项205个食品参数的检验业务如期进行。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确保计量单位统一,量值准确可靠和人身安全健康;购置1台食品安全监督检验样品处理设备密闭式智能微波消解/萃取仪,提升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完成上级下达食品监督检验任务,为政府食品质量监督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食品食用安全。</p>			<p>镇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检验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严格按照中省市县相关规定实施项目,新购微波消解仪1台,提升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能力和检验检测工作效率,保证了食品安全监督检验工作正常开展。全年累计完成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检定1750台件,厂矿企业、个体工商户、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用计量器具1503台件,食品安全监督检验299批次,完成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达到100%,业务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得到了有效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指	完成值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较合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100.00%	3	3
		预算执行率	100%	100.00%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项目效益	项目产出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3	3
		产出数量	购置食品检验样品处理设备	1台	1台	2	2
			强检计量器具网上申请受检率	100%	100%	2	2
			上级下达我单位食品监督检验任务	≥276批次	299批次	2	2
	培训学习人次		≥15人次	16人次	2	2	
	项目产出	产出质量	出具检验报告	≥1500份	1802份	2	2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报告准确率	≥99%	≥99%	3	3
			食品检验报告准确率	≥99%	≥99%	3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率	100%	1	3	3
			检验报告出具周期	7-10日	7日	3	3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年检验收入	≥20万元	23.49万元	6	6
		社会效益	是否提升检验检测服务水平	是	是	3	3
			是否确保量值传递准确性	是	是	3	3
			是否提升社会公众安全感	是	是	3	3
			无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无发生	无发生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2%	7.5	7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89%	7.5	5		
分数合计					100	96	